附件1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宣传材料”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个人 单位 个人与单位联合 |
| **应征作品类型** |
| 宣传口号 宣传海报 宣传微视频 可追溯扶贫产品标识 |
| **应征作品简介** |
| 应征作品名称： |
| 创意说明（500字以内）： |
| **以个人/多人合作参与** |
| 全部参与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 |  |
| 参与人员签字 |  |
| **以单位机构名义参与**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注：此表复制有效。

 填表日期：

附件

2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宣传材料”征集活动**

**应征承诺书**

作为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者（以下称承诺人），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本承诺，谨向主办者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保证参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宣传材料征集活动的应征作品为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不属于抄袭、仿冒其他作品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而产生的作品。
2. 承诺人保证未有现信用不良记录和其他违法行为记录。

3、 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承诺人除向征集方提交应征作品外，将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应征作品，亦不会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应征作品。

4、承诺人确认，应征方案一旦成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宣传材料形象标识，该方案的一切知识产权，除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以外，自始即归征集方所有。

5、承诺人同意征集方在使用应征作品时，可以不指明应征作品的名称和作者。征集方有权对成为标识系统的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无须征得承诺人的同意。

6、承诺人同意，征集方有权以任何形式永久使用应征作品，未经征集方同意，包括承诺人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应征作品。

 7、承诺人确认，征集方除根据《征集通知》的规定向有关应征者支付奖金外，将不再向承诺人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确需延展的应用设计双方另行协商延展系统费用。

8、承诺人充分认识到，承诺人向征集方提交的应征作品将不退稿，包括承诺人被征集方取消应征资格的情况下。

9、承诺人同意，本次征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本承诺书等，下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承诺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导致被征集方追究责任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11、承诺人同意，本承诺书与应征作品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12、承诺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承诺人都不会撤销本承诺书。

13、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签名或者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